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INTERNATIONAL ELITE LTD.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8)

**非常重大收購
及關連交易
涉及收購盛華之全部股本權益；
發行新股份之特定授權；
及
恢復買賣**

財務顧問

Daiwa
Capital Markets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天行聯合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從賣方購入盛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000,000,000港元(可作出代價調整)，其將以下列方式支付：合共200,000,000港元於完成日期藉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而合共1,800,000,000港元則於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日期藉發行第一份可換股票據及第二份可換股票據支付。待完成後，盛華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盛華為一間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各擁有50%之公司，乃成立作為盛華集團之投資控股公司。盛華集團主要從事(i)研發、生產及銷售RF-SIM產品；及(ii)在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市場分授RF-SIM經營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定授權而發行。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賣方為董事兼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賣方作為控股股東，將連同其聯繫人士放棄就決議案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唐越先生、陳學道先生及張世明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亦已獲委聘，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包括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ii)特定授權；(iii)盛華集團之會計師報告；(iv)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v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v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ii)上市規則項下之其他披露規定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準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收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

收購協議之訂約方

買方：本公司

賣方：(i) 李健誠先生
(ii) 郭景華女士

於本公佈日期，盛華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各擁有50%。

賣方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郭景華女士為李健誠先生之配偶。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持有合共686,6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2.5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將予收購之資產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從賣方購入，且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出售盛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完成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各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知會賣方其信納對盛華集團財務、法律及商業方面之盡職審查；
- (ii)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收購協議及當中擬進行之任何交易；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倘適用)取得就執行及履行收購協議及當中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政府或監管當局或第三方之所有同意；
- (v) 盛華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乃以本公司信納之方式編製；
- (vi) 收購協議項下之保證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本公司及賣方須盡一切合理努力，根據收購協議達成或促使達成上條先決條件。

本公司將有權豁免上述先決條件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惟上文第(ii)項及第(iii)項條件除外。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賣方協定之其他日期)全部或部分(視情況而定)達成，收購協議將告終止，概無任何一方可向其他方作出索償，惟於終止前已累積之收購協議訂約方之權利及責任將繼續存在除外。

完成將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全部或部分(視情況而定)達成或獲豁免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收購協議訂約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達致。

董事並不預期盛華集團之董事會組成會因收購事項而有任何變動。

代價

計算代價之基準

根據代價調整，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將為2,000,000,000港元，其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其中100,000,000港元於完成日期藉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予李健誠先生；
- (ii) 其中100,000,000港元於完成日期藉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予郭景華女士；
- (iii) 其中9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日期藉發行第一份可換股票據予李健誠先生或其指定人士；及
- (iv) 其中9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日期藉發行第二份可換股票據予郭景華女士或其指定人士。

本集團撥付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之現金付款之內部資源，包括本公司於其首次公開招股時籌得之所得款項約148,000,000港元。未動用之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之原訂計劃用途，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之二零零九年年報內。由於市況轉變，加上本集團未能在中國東北部物色得合適物業成立全新之客戶關係管理中心，或收購合適之中小型客戶關係管理服務中心，故本集團決定重新分配其未使用所得款項中約148,000,000港元供收購事項之用，而餘下之首次公開招股未使用所得款項約138,700,000港元及7,900,000港元，則根據本集團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之招股章程內披露之業務計劃，分別用於中國南部設立全新之客戶關係管理中心及發展全新之互聯網客戶關係管理服務。按照可動用之未使用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計算，執行董事認為餘下之未使用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乃足以撥付本集團之上述業務計劃。

代價調整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乃根據應佔溢利為100,000,000港元之假設計算，而代價可作出下列代價調整：

(i) 情況1

倘應佔溢利超過100,000,000港元，則第一份可換股票據及第二份可換股票據各自之本金額將會增加：

$$\frac{(A - 100,000,000 \text{ 港元}) \times 20}{2}$$

據此，A = 實際應佔溢利，惟A最多以150,000,000港元為限。

(ii) 情況2

倘應佔溢利低於100,000,000港元，則應付予各賣方之代價將按下列方式計算之代價削減而下調：

$$\frac{(100,000,000 \text{ 港元} - A) \times 20}{2}$$

惟代價削減須按下列程序及形式抵銷：

- (a) 代價削減須分別抵銷第一份可換股票據及第二份可換股票據各自之本金額，而第一份可換股票據及第二份可換股票據各自須按於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日期扣除代價削減後之該本金額發行；

(b) 倘第一份可換股票據及第二份可換股票據各自之本金額不足以抵銷代價削減，

(1) 第一份可換股票據及第二份可換股票據將不會發行；及

(2) 各賣方將於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日期不計利息等額償付本公司有關金額(即各賣方收取之現金代價及代價削減間之差額，經扣除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

(iii) 情況3

倘盛華集團根據二零一零年經審核賬目錄得應佔溢利或錄得虧損，

(a) 第一份可換股票據及第二份可換股票據將不會發行；

(b) 各賣方將於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日期不計利息償付本公司彼等各自已收取之全數現金代價；及

(c) 在聯交所或上市規則項下之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包括於轉讓後根據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可能須取得之任何獨立股東批准)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之規限下，賣方須於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日期按象徵式代價1港元從本公司購入盛華之全部股本權益及盛華之所有負債，由此產生之所有開支將由賣方承擔，而各賣方須按等額比例向本公司償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日期向盛華集團作出之所有資本投資(如有)。

其他

代價乃本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其中包括)(i)盛華集團之業務前景；(ii)上文所述之代價調整機制，而應佔溢利為100,000,000港元；及(iii)20倍之市盈率(其乃參考本公司與賣方識別之上市可比較公司之當前市盈率釐定)。

本公司及賣方認為，鑑於RF-SIM業務之獨特性質，本公司及賣方未能識別任何業務模式與盛華集團之業務相同之上市可比較公司。儘管如此，本公司及賣方已識別出若干上市公司，具備與盛華集團業務可比較之元素。根據該等上市可比較公司之已刊發文件及公開可得資料，該等公司包括從事下列業務之公司：(i)為無線通訊產品開發芯片；(ii)特許授權科技予流動通訊業內特定公司；(iii)提供鑑定及電子識別標誌解決方案；(iv)為電子付款交易提供技術；(v)提供流動增值服務；或(vi)作為中國流動營辦商之電子付款平台之系統集成商。本公司及賣方認為，該等上市公司與下列各項可予比較：(i)盛華集團製造RF-SIM產品之業務；(ii)盛華集團分授RF-SIM經營權之業務；(iii) RF-SIM作為身份識別智

能卡之功能；(iv) RF-SIM作為電子錢包之功能；及／或(v) RF-SIM向中國流動營辦商提供之增值服務。根據該等上市可比較公司之二零零九年財務資料，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彼等之市盈率介乎錄得虧損至約162倍。在剔除約162倍之特高市盈率及錄得虧損之上市可比較公司後，該等上市可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介乎約21倍至約57倍。根據代價調整機制，本公司及賣方已釐定市盈率為20倍，其接近該市盈率範圍之低端。

本公司與賣方同意因應盛華集團之表現，將應佔溢利之基準定於100,000,000港元。然而，該基準並非代價之主要釐定因素，此乃由於其為盛華集團管理層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成之目標，而代價調整乃由本公司及賣方同意以根據實際應佔溢利調整代價，並非由該目標基準所訂之定額代價。

根據董事所得之資料，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會發表意見)認為代價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換股票據

根據代價調整，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日期發行本金額為1,8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支付部分代價。根據代價調整，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額： 1,800,000,000港元。
- 到期日：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第五週年。
- 利息： 不計息。

轉換： 票據持有人可於換股期間內隨時按換股價(可作出可換股票據調整)轉換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為換股股份，前提為票據持有人須行使轉換權致使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在緊隨有關轉換後不會少於25%(或上市規則項下可能准許之較低百分比)。

此外，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由收購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日期止期間，彼將不會轉換任何可換股票據為換股股份，亦不會要約、質押、抵押、按揭、出售、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任何可換股票據或換股股份(倘適用)或當中任何權利。

換股期間： 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至到期日止任何時間。

初步換股價： 可換股票據將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可作出可換股票據調整)轉換為新股份。

換股股份： 根據初步換股價1.00港元，於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後將須發行1,800,000,000股換股股份(可作出代價調整及可換股票據調整)。

根據本公佈「收購協議—代價—代價調整」所載之情況，根據收購事項本公司須予發行最多換股股份之情況將為情況1，據此，於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後將須發行2,800,000,000股換股股份(可作出可換股票據調整)，其佔(i)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5.9%；及(ii)經配發及發行2,800,000,000股換股股份(假設按初步換股價以上文情況1所載之最大本金額獲悉數轉換)後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7%。

可轉讓性：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部分可轉讓予任何第三方。

倘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部分轉讓予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公司或其他人士，本公司將隨即知會聯交所，而(倘適用)該轉讓須遵守聯交所或上市規則項下之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包括聯交所可能規定之任何批准)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

贖回：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期不得贖回。

投票權：票據持有人將無權因僅身為票據持有人而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以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概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買賣。

於可換股票據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800,000,000股換股股份(可作出代價調整及可換股票據調整)佔(i)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0.2%；及(ii)經配發及發行1,800,000,000股換股股份(假設可換股票據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後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5%。

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定授權予以發行。換股股份將各自及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有關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初步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

- (i) 相當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0港元；
- (ii) 相當於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對上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0港元；
- (iii)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對上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9港元溢價約1%；

- (iv)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對上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2港元折讓約2%；及
- (v) 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57港元溢價約43%。

初步換股價乃本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對上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會發表意見)認為初步換股價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盛華集團之資料

以下載述盛華集團之資料、盛華集團之股權架構及財務資料，乃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而列載：

盛華

盛華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兩股盛華之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已平均地發行予賣方並由賣方繳足股款。除持有集訊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外，盛華於本公佈日期並無重大資產，亦未有進行任何業務營運。

集訊

集訊為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盛華持有。除持有廈門盛華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外，集訊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其他重大資產。

廈門盛華

廈門盛華為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由集訊持有。根據董事取得之資料，廈門盛華之業務在中國不被當作受限制業務看待，及無需取得中國當局之任何特別批准或執照(一般營業執照除外)。

盛華集團

盛華集團整體主要從事：(i) RF-SIM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及(ii)在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市場分授RF-SIM經營權。由於賣方為盛華集團之創辦人，賣方於盛華集團承擔之原成本主要包含盛華、集訊及廈門盛華註冊資本之成本，合共約4,000,000港元。

RF-SIM

RF-SIM為普通移動電話用戶識別模組卡與非接觸式智能卡之結合。該等科技由廈門盛華開發並獲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發出專利認證並於香港註冊短期專利。除了普通SIM卡之一般功能外，RF-SIM亦具備其他額外功能，例如電子錢包、電子身份識別、電子門票、電子代用券及門禁管制)，並可與現今市場上大部份移動電話兼容，毋須對移動電話作出修改。

根據盛華集團所提供資料，RF-SIM已獲中國兩大電訊營運商採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在中國已約有兩百萬張RF-SIM卡推出市場。RF-SIM科技之應用極為廣泛，包括移動錢包、移動贈券及門禁管理。移動錢包功能已經推行至(i)北京、福建、廣東、湖北、湖南、內蒙古、吉林、上海、浙江及重慶等地多家客運公司，用作電子支付工具；(ii)北京一個超級市場連鎖集團，用作電子支付工具；及(iii)廣東、山東、瀋陽及內蒙古等地多家公司及院校，用作公司內及校園內之移動支付工具。門禁管理功能已經推行至(i)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用作電子門票；(ii)西安及大連之若干校園，用作電子身份證；及(iii)山東、瀋陽及內蒙古之若干公司及院校，用作電子身份證。

生產

廈門盛華為盛華集團旗下之重要生產實體。廈門盛華擁有本身之研發職能，拓展RF-SIM科技之利用及開發RF-SIM新產品。於本公佈日期，廈門盛華之產品包括RF-SIM卡及RF-SIM讀卡器。廈門盛華之生產設施主要包含兩組半自動化生產線，其生產(i) RF-SIM卡及(ii) RF-SIM讀卡器。

就RF-SIM卡而言，盛華集團自第三方採購SIM卡晶片組及其他物料，並將SIM卡初級生產之封裝工序外判予其他第三方。之後，盛華集團將植入RF-SIM軟件至SIM卡，然後將RF-SIM卡售予RF-SIM應用服務供應商之供貨商，以編入指定增值服務(例如移動錢包、移動電子代用券或門禁管理)之程式至RF-SIM卡。RF-SIM卡隨後會交付予RF-SIM應用服務供應商，再分銷予最終用戶。就RF-SIM讀

卡器而言，盛華集團之現有營運模式與RF-SIM卡相近。盛華集團自第三方採購有關封裝RF-SIM讀卡器之物料，而盛華集團將植入RF-SIM軟件至已封裝之RF-SIM讀卡器，再售予RF-SIM應用服務供應商。

廈門盛華之生產設施現包括總建築面積約700平方米之租賃物業。廈門盛華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中及二零零九年開始試產及商業生產。於本公佈日期，廈門盛華每月可生產900,000張RF-SIM卡及30,000個RF-SIM讀卡器，而根據廈門盛華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銷售報告，廈門盛華有關RF-SIM卡及RF-SIM讀卡器之生產設施使用率分別約為20%及50%。

因廈門盛華之現有生產設施分散在大樓內不同樓層，廈門盛華管理層有意重置生產設施至一個包攬其生產設施之全新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盛華集團合共有63名僱員。基於RF-SIM產品及相關科技之獨特性，董事於完成後將保留盛華集團之全體管理層及員工。據此，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具備管理及經營廈門盛華業務之相關管理專才。

收入模式

憑藉於RF-SIM之研發技術，盛華集團可從以下途徑賺取收入：

- (i) 生產及銷售RF-SIM產品；及
- (ii) 在香港及澳門以外的市場分授RF-SIM經營權。

生產及銷售RF-SIM產品

借助盛華集團於RF-SIM之技術知識，盛華集團能為RF-SIM應用服務供應商(包括電訊營運商及採用RF-SIM作支付、電子代用券使用及/或身份識別系統之其他營運商)之供貨商生產並向其銷售RF-SIM產品，包括RF-SIM卡、RF-SIM讀卡器及任何其他新RF-SIM產品。

根據盛華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盛華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總收入約25,538,000港元，當中分別約78.0%及22.0%貢獻自RF-SIM卡及RF-SIM讀卡器之銷售；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總收入約為25,302,000港元，當中分別約84.0%及16.0%貢獻自RF-SIM卡及RF-SIM讀卡器之銷售。經盛華集團確認，盛華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入均產生自中國市場，並無在香港或澳門銷售任何RF-SIM產品。

盛華集團之RF-SIM產品客戶主要為RF-SIM應用服務供應商(包括電訊營運商及採用RF-SIM作支付、電子代用券使用及/或身份識別系統之營運商)之供貨商。該等客戶包括中國各個電訊營辦商選定之SIM卡供應商。該等客戶之所在地主要為中國廣東、江西、北京及廈門，盛華集團向彼等出售RF-SIM卡，以根據RF-SIM應用服務供應商之特定要求編入不同應用程式。根據其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銷售記錄，盛華集團合共有57名客戶，包括三位RF-SIM卡客戶及54位RF-SIM讀卡器之客戶。

在香港及澳門以外市場分授RF-SIM經營權

除生產及銷售RF-SIM產品外，盛華集團可向客戶(為RF-SIM應用服務供應商)收取特許權費。除了普通SIM卡常見之功能外，RF-SIM亦包含其他額外功能如電子錢包、電子身份識別、電子門票、電子代用券及門禁管制。用戶透過採用RF-SIM卡，可將其手機當作智能卡使用於多種日常活動，例如使用手機進行電子付款或作為電子門禁之身份證明。當用戶使用該等服務，盛華集團可向RF-SIM應用服務供應商(例如移動通訊服務營辦商及/或採納RF-SIM為付款方法之零售店舖或採納RF-SIM為門禁及保安控制系統之物業管理公司)徵收特許權費。

由於RF-SIM為多種RF-SIM科技應用之必要元素，RF-SIM應用服務供應商須尋求盛華集團有關其RF-SIM科技知識上之支援。此外，由於(i) RF-SIM卡乃分銷予客戶，而彼等將為RF-SIM應用服務供應商編入指定增值服務(例如移動錢包、移動電子代用券或門禁管理)之程式至RF-SIM卡；及(ii)盛華集團主要將載入指定應用程式之RF-SIM讀卡器提供予RF-SIM應用服務供應商，盛華集團可透過(i)與盛華集團RF-SIM應用服務供應商間可能將因而向RF-SIM卡客戶收取費用之直接合同安排或(ii)向RF-SIM應用服務供應商銷售RF-SIM讀卡器之合同安排，要求RF-SIM應用服務供應商支付特許權費，作為註冊擁有人，盛華集團亦依法有權對RF-SIM應用服務供應商徵收相關特許權費。於本公佈日期，盛華集團仍然與RF-SIM應用服務供應商磋商有關多項RF-SIM經營權特許權費之模式及基準。據此，盛華集團尚未就市場上分授RF-SIM經營權之業務錄得任何收入。

視乎與RF-SIM應用服務供應商之商業安排，分授RF-SIM經營權之收入收集機制可通過專利權費、前期特許權費，或收入分攤設立。按目前之意向，盛華集團將要求RF-SIM應用服務供應商存置準確妥當之RF-SIM系統下擬進行交易之記錄，有關記錄副本將應要求提供予盛華集團，如需要，亦可進行審核以核實該等記錄。因有關監控措施主要通過合同安排實行，故盛華集團無需設立任何不必要之基礎架構來支援分授RF-SIM經營權之業務。盛華集團既有之策略為於RF-SIM業務之發展初期豁免分授RF-SIM經營權業務之特許權費，以促進RF-SIM產品之銷情。因此，盛華集團尚未就分授RF-SIM經營權之收入收集機制與現有客戶或RF-SIM應用服務供應商訂立任何上述合同安排。

商業計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在中國已約有兩百萬張RF-SIM卡推出市場，而中國有超過五億個移動通訊用戶，因此，目前RF-SIM產品在龐大之中國市場上僅佔極小份額，而董事認為RF-SIM產品擁有巨大潛力。盛華集團將繼續與中國之電訊營辦商合作，協助該等營辦商採納RF-SIM卡作為其最終用戶之移動通訊SIM卡。為進一步提升RF-SIM產品之需求，盛華集團亦會嘗試將RF-SIM科技之應用擴展至不同地區以及不同業務範疇之各個用戶。

誠如上文所述，盛華集團既有之策略為於RF-SIM業務之發展初期豁免分授RF-SIM經營權業務之特許權費，以促進RF-SIM產品之銷情。待市場上分銷之RF-SIM產品增多而普遍最終使用者已適應採用RF-SIM科技，盛華集團將落實於分授RF-SIM經營權業務徵收特許權費。

專利

有關盛華集團在中國之已註冊專利之詳情如下：

專利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別	專利年期
1. ZL 200410036263.4	帶無線射頻通信功能的手機智慧卡及配套的週邊處理裝置	發明專利	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計20年
2. ZL 200820145511.2	一種用於強制手機關機的實現裝置	實用新型	由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起計10年
3. ZL 200820145494.2	一種用於近場射頻通信的讀卡裝置	實用新型	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起計10年
4. ZL 200820145950.3	一種互動式廣告載體及手機資訊下載裝置	實用新型	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起計10年
5. ZL 200920136378.9	一種基於射頻手機SIM卡的電子門禁裝置	實用新型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計10年
6. ZL 200820136688.6	一種用於自動備份手機電話簿的裝置	實用新型	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10年

除了在中國註冊之專利外，盛華集團亦有在香港註冊專利。該等在香港之已註冊專利之詳情如下：

專利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別	專利年期
1. HK1130999	帶無線射頻通信功能的移動電話智能卡及週邊處理裝置	短期專利	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起計8年
2. HK1130998	帶無線射頻通信功能的移動電話智能卡及週邊處理裝置	短期專利	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起計8年

附註：在香港註冊之專利已根據轉讓契據讓予直通電訊有限公司。

除了在中國及香港註冊之專利外，盛華尚未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有關RF-SIM之任何專利。由於其他司法權區之專利註冊規定可能有差異，現無法確定盛華集團之RF-SIM專利權能否在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或廈門盛華是否有絕對權利於欠缺有關註冊下分授RF-SIM科技至其他市場。按盛華集團管理層目前之意向，其將通過特許權協議探索於其他海外市場之商機及RF-SIM應用服務之適用性。

中國以外市場

盛華集團既有之策略為專注在中國之RF-SIM經營權分授，而其(i)在海外市場之RF-SIM經營權分授則透過特許權協議分派予直通電訊有限公司，及(ii)在香港及澳門之RF-SIM知識產權已透過轉讓契據分派予直通電訊有限公司。

據賣方所深知，盛華集團之RF-SIM僅在中國推出，此種科技尚未於其他市場推出。由於RF-SIM知識產權之應用可能受到不同行業參與者、不同市場之法律制度及市場需求所限制，盛華集團之策略為專注在中國應用RF-SIM知識產權，而其(i)海外市場之RF-SIM經營權分授則透過特許權協議分派予直通電訊有限公司，及(ii)在香港及澳門之RF-SIM知識產權已透過轉讓契據分派予直通電訊有限公司。

特許權協議

根據特許權協議，廈門盛華(作為盛華集團之成員公司)已授出一項獨家權利予直通電訊有限公司，可在海外市場分授RF-SIM經營權。根據特許權協議，直通電訊有限公司獲准分授或委聘另一名分特許權承授人分授RF-SIM經營權予海外市場之客戶，但直通電訊有限公司不得製造或銷售RF-SIM產品予海外市場之客戶，而應由盛華集團向直通電訊有限公司之該等客戶供應RF-SIM產品。另外，直通電訊有限公司須向廈門盛華匯報RF-SIM經營權之營銷進展，及向廈門盛華提供分授協議之副本。據此，執行董事認為，盛華集團已設立有效制度監察直通電訊有限公司通過分授RF-SIM經營權賺取之收入數額。

完成後，盛華集團(包括廈門盛華)將成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而直通電訊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因此，特許權協議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特許權協議，年度特許權費以RF-SIM經營權在海外市場之特許權費所得收入為基準按一個百分比計算。由於目前並無來自海外市場RF-SIM經營權之特許權費產生之收入，董事認為特許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3(3)條下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交易，因此，並無設定特許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總年值上限。儘管如此，特許權協議列明一項條件，倘特許權協議下每年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應付予廈門盛華之年度特許權費超逾上市規則第14A.33(3)條下之符合最低豁免交易水平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其他水平，特許權協議將予終止，而直通電訊有限公司及廈門盛華將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按照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可能需要取得之任何獨立股東批准)及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訂立一份條款大體上與特許權協議相若之新特許權協議。執行董事認為，特許權協議乃以正常商業條款為基準於本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特許權協議下收取之特許權費乃公平合理，並與盛華集團向其他特許權承授人收取之百分比相若。因此，特許權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本公司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轉讓契據

誠如上文所述，盛華集團之策略為專注於中國分授RF-SIM經營權，而作為賣方部分重組彼等的投資，並確定直通電訊控股可以取得RF-SIM經營權(即賣方於香港及澳門之其他投資)，廈門盛華及直通電訊有限公司已訂立轉讓契據，據此，廈門盛華RF-SIM權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以代價918,468港元轉讓予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有關代價乃參考由獨立估值師評估之香港及澳門RF-SIM專利權技術之估值釐定。其後，直通電訊有限公司同意向直通電訊控股授出RF-SIM經營權之獨家特許權。

轉讓契據旨在轉讓盛華集團於香港及澳門之所有RF-SIM知識產權予直通電訊有限公司。為確保直通電訊有限公司及直通電訊控股將僅在香港及澳門出售RF-SIM產品，賣方已承諾及將促使相關聯繫人士，不會於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市場出售RF-SIM產品或在未得廈門盛華書面同意前製造任何RF-SIM產品，惟直通電訊控股可指定於香港及澳門之第三方製造商在獲得直通電訊有限公司之授權下為直通電訊控股製造RF-SIM產品，條件為銷售合約須註明該等產品僅可出售予香港及澳門之終端用戶。根據有關安排，賣方及相關聯繫人士(包括直通電訊有限公司及直通電訊控股)僅可於香港及澳門出售RF-SIM產品，而RF-SIM產品之供應僅可自(i)盛華集團或其客戶或授權供應商；或(ii)直通電訊控股於香港及澳門之有關供應商採購，條件為該等產品僅可出售予香港及澳門之終端用戶。

由於盛華集團之現時策略為專注在中國應用RF-SIM知識產權，執行董事認為，自廈門盛華轉讓於香港及澳門之盛華集團RF-SIM知識產權予直通電訊有限公司不會對盛華集團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賣方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可自盛華集團或作為盛華集團客戶之其他各方或授權供應商購入RF-SIM產品。於完成後，倘賣方(或彼等之聯繫人士)與盛華集團間進行該等交易，本公司將因應適當情況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此外，執行董事認為，根據轉讓契據轉讓於香港及澳門之盛華集團RF-SIM知識產權予直通電訊有限公司將不會影響代價，原因為(1)代價乃透過代價調整而釐定，其將計及轉讓契據項下擬進行之轉讓之影響(如有)；及(2)轉讓契據項下擬進行之轉讓之影響對盛華集團誠屬輕微，此乃由於(a)盛華集團之策略為專注於中國分授RF-SIM經營權；(b)盛華集團RF-SIM產品之製造權乃藉賣方承諾及將促使相關聯繫人士，不會製造任何RF-SIM產品而獲得擔保，惟直通電訊控

股可指定於香港及澳門之第三方製造商在獲得直通電訊有限公司之授權下為直通電訊控股製造RF-SIM產品，條件為銷售合約須註明該等產品僅可出售予香港及澳門之終端用戶；(c)與中國市場相比，在香港及澳門分授RF-SIM經營權之市場極為微不足道；(d) RF-SIM產品尚未在香港及澳門市場推出，日後發展存在不明朗因素；及(e)由獨立估值師釐定之於香港及澳門之RF-SIM專利權技術估值僅為918,468港元，與代價相比實屬微不足道。

競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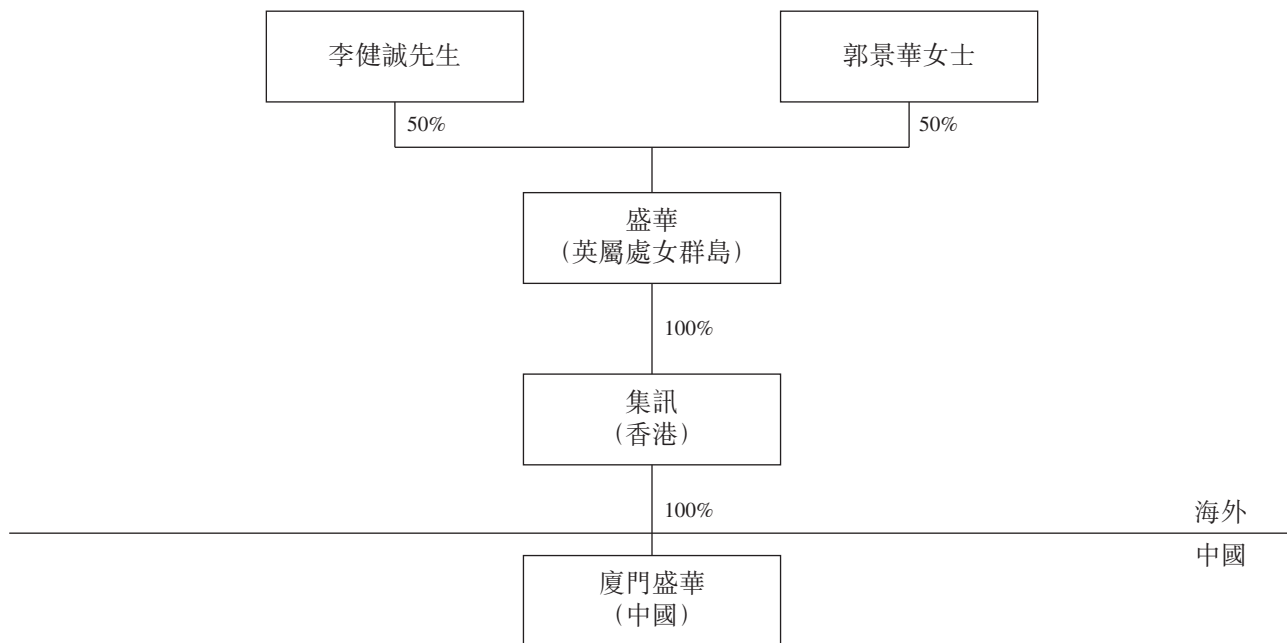
由於賣方已承諾及將促使相關聯繫人士，不會於香港及澳門市場以外出售任何RF-SIM產品或在未得廈門盛華之書面同意下製造任何RF-SIM產品，惟直通電訊控股可指定於香港及澳門之第三方製造商在獲得直通電訊有限公司之授權下為直通電訊控股製造RF-SIM產品，條件為銷售合約須註明該等產品僅可出售予香港及澳門之終端用戶，故所有RF-SIM產品將(i)由盛華集團或其客戶或授權供應商製造；或(ii)由該等香港及澳門供應商提供予直通電訊控股，條件為該等產品僅可出售予香港及澳門之終端用戶。在此合約安排下，盛華集團可確保所有於香港及澳門製造之RF-SIM產品(如有)僅會售予在香港及澳門之終端用戶，此等用戶並非盛華集團之目標市場。所有其他RF-SIM產品將由盛華集團直接或透過盛華集團之客戶或授權供應商製造。根據上述分析，執行董事信納本公司就為其目標市場製造RF-SIM產品之權利之權益，將獲得充足保障。

就直通電訊有限公司將授予直通電訊控股由直通電訊控股申請之於香港及澳門的RF-SIM經營權而言，執行董事認為，在完成後直通電訊控股與盛華集團之間並無存在競爭，原因為盛華集團在其現有策略下，並無申請亦將不會申請香港及澳門之RF-SIM經營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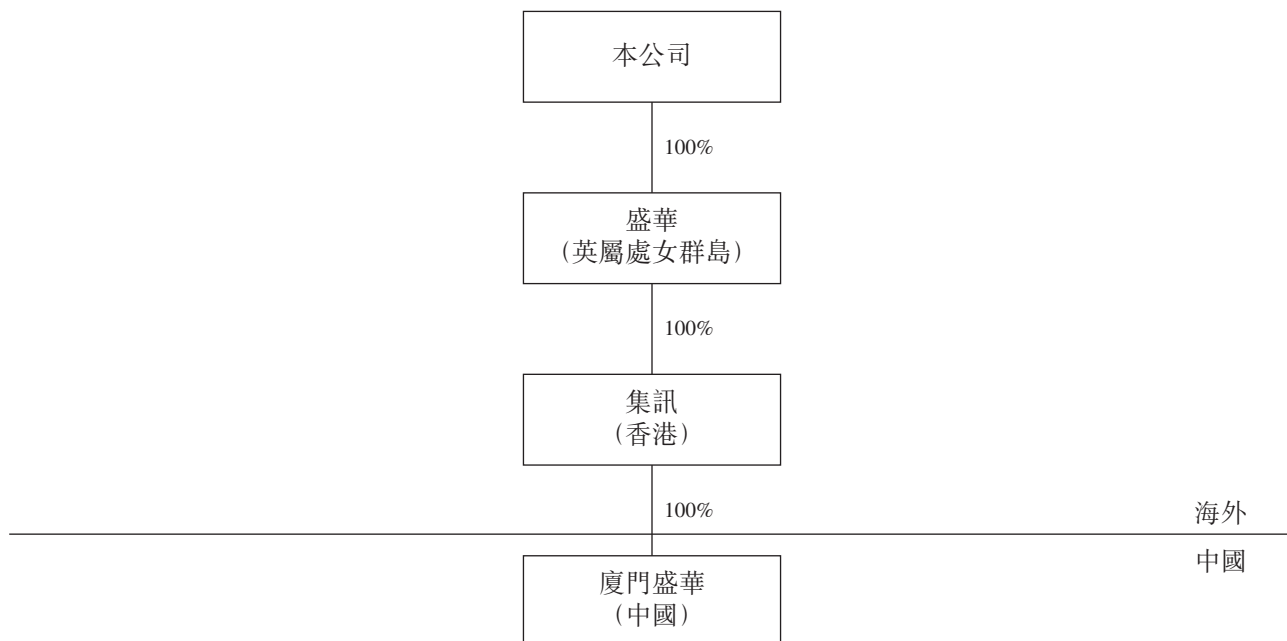
就特許權協議而言，由於(i)直通電訊有限公司及盛華集團之分授RF-SIM經營權業務乃於不同地域市場進行；及(ii)直通電訊有限公司僅獲許分授RF-SIM經營權，但不會於海外市場製造或出售RF-SIM產品，執行董事認為在完成後直通電訊有限公司與盛華集團之間並無存在競爭。

盛華集團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盛華集團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完成後之盛華集團股權架構如下：



盛華集團之財務資料

根據賣方所提供之盛華集團合併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其可作出審核調整(如有))，盛華集團(i)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營業額約1,550,000港元、除稅前虧損淨額約4,989,000港元及除稅後虧損淨額約4,989,000港元；及(ii)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營業額約25,538,000港元、除稅前溢利淨額約6,823,000港元及除稅後溢利淨額約7,911,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盛華集團之合併未經審核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7,076,000港元及9,177,000港元。

遵照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之盛華集團會計師報告將收錄於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為客戶關係管理外包服務供應商，業務專注香港、澳門及中國市場。

董事認為，鑑於客戶關係管理業之競爭激烈，故本集團有需要擴闊其收入來源以提供其競爭力。董事相信，將RF-SIM引入本集團現有業務可有助本集團達成該目標。引入RF-SIM之旨在透過(i)生產及銷售RF-SIM產品；及(ii)在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市場分授RF-SIM經營權以提升本集團之收入。鑑於RF-SIM仍處於初始開發階段，執行董事相信，RF-SIM蘊藏偌大商機，本集團將可享有RF-SIM業務之預計收入及業務增長。

於完成後，盛華集團將被當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內。

本公司現時之意向為本集團將繼續進行其客戶關係管理外包服務供應商業務，專注香港、澳門及中國市場。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並無意向，亦無進行磋商或訂立協議出售、終止或縮減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收購事項旨在協助本集團擴闊其收入來源以提升其競爭力。

上市規則對收購事項之涵義

由於賣方為董事兼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

因此，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賣方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聘，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本集團向賣方收購星港科技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506,000港元。星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Guangdong Zhitong Info. Construction Co., Ltd.(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註冊及繳足股本為1,000,000港元)40%股本權益。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控制Guangdong Zhitong Info. Construction Co., Ltd.，而即使Guangdong Zhitong Info. Construction Co., Ltd.可能作為盛華集團分授RF-SIM經營權業務之其中一名特許權承授人，Guangdong Zhitong Info. Construction Co., Ltd.乃主要從事設計及開發電訊系統網絡技術及電腦硬件。因此，執行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收購星港科技有限公司不應與收購事項彙集計算。此外，執行董事進一步確認，本公司與賣方先前並無訂立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彙集計算。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可能構成之影響(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		於發行換股股份後 (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 可換股票據) (僅供說明之用) (附註1)		於發行換股股份後 (可作出可換股票據調整) (假設根據代價調整按最高 金額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 (僅供說明之用) (附註1)		於發行換股股份後 (可作出可換股票據調整) (假設根據代價調整按最高 金額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及 公眾股東持有經擴大 股本之25%)(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李健誠先生	2,680,000	0.283	902,680,000	32.870	1,402,680,000	37.443	48,620,000	4.684
郭景華女士	-	-	900,000,000	32.773	1,400,000,000	37.371	45,940,000	4.425
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684,000,000	72.289	684,000,000	24.907	684,000,000	18.259	684,000,000	65.891
公眾股東	259,520,000	27.428	259,520,000	9.450	259,520,000	6.928	259,520,000	25.000
總計	946,200,000	100.000	2,746,200,000	100.000	3,746,200,000	100.000	1,038,080,000	100.000

附註：

1.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為票據持有人可行使轉換權，以緊隨有關轉換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不會少於25%(或上市規則項下可能准許之較低百分比)為限。因此，該等情況僅供說明之用，在可換股票據條款施加之限制下或永遠不會發生。
2. 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及李燕女士分別擁有50%、46.5%及3.5%。郭景華女士為李健誠先生之配偶，而李燕女士則為李健誠先生之胞姊妹。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被視為於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68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計算乃以各賣方已行使權利轉換可換股票據至相同程度之假設為依據。

將予發行股份之地位

於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須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將予當時已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地位。

特定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定授權發行。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賣方作為控股股東，將連同其聯繫人士放棄就決議案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唐越先生、陳學道先生及張世明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聘，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包括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ii)特定授權；(iii)盛華集團之會計師報告；(iv)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v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v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ii)上市規則項下之其他披露規定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準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收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釋義

「二零一零年經審核賬目」	指	盛華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由獨立會計師編製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倘獨立會計師基於任何原因並未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一零年經審核賬目，則為二零一零年經審核賬目刊發日期後第二個月最後一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收購盛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轉讓契據」	指	廈門盛華與直通電訊有限公司就廈門盛華轉讓香港及澳門之盛華集團RF-SIM知識產權(包括在香港註冊之相關專利)予直通電訊有限公司而訂立之轉讓契據
「應佔溢利」	指	於二零一零年經審核賬目項下呈報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盛華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現金代價」	指	須於完成日期按相等份額支付予各賣方之總現金代價200,000,000港元，乃作為代價之一部分
「可換股票據調整」	指	對可換股票據初步換股價之調整，為發生(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以供股形式發行股份或其購股權、以低於現時市價發行股份及修改換股權利時通常作出之反攤薄調整，如收購協議所載

「本公司」	指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按照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2,000,000,000港元，可因應代價調整及可換股票據調整而有所調整
「代價調整」	指	對代價之調整，詳情載於本公佈「收購協議—代價—代價調整」一節內
「換股股份」	指	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將予發行之1,800,000,000股股份，可因應代價調整及可換股票據調整而有所調整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為支付部分代價將於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日期發行之本金總額1,8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包含第一份可換股票據及第二份可換股票據)，可因應代價調整及可換股票據調整而有所調整
「直通電訊控股」	指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受賣方控制)及其附屬公司，其所屬集團為一家移動虛擬網絡營運商，主要從事移動電話服務之提供
「直通電訊有限公司」	指	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董事兼控股股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各自持有50%，因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決議案(將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第一份可換股票據」	指	作為代價之一部分，將於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日期發行予李健誠先生本金額9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因應代價調整及可換股票據調整而有所調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越先生、陳學道先生及張世明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第4類(證券顧問)及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初步換股價」	指	就轉換可換股票據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每股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1.00港元(可因應可換股票據調整而作出調整)
「首次公開招股」	指	根據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之招股章程進行之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
「知識產權」	指	就香港專利聲明內及香港專利分別界定及所述的發明之使用權利，以用作商業用途，包括(i)設計權(不論已註冊或未註冊)；(ii)資訊權；及(iii)所有圖片、圖畫、圖表及一切有關著作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特許權協議」	指	廈門盛華與直通電訊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特許權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廈門盛華向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授予一項專屬權利，於海外市場分授RF-SIM經營權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海外市場」	指	中國、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市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佈而言及除另有註明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代價削減」	指	代價之削減，其等同100,000,000港元減去應佔溢利後之餘額乘20倍之半數
「相關聯繫人士」	指	廈門盛華及其不時之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以外之賣方聯繫人士
「決議案」	指	由董事提呈之該等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收購事項、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RF-SIM」	指	射頻SIM，為普通移動電話用戶識別模組卡與非接觸式智能卡之結合
「RF-SIM經營權」	指	於不同用途上(例如電子錢包、電子身份識別、電子門票、電子代用券及門禁管制)應用RF-SIM知識產權之權利
「第二份可換股票據」	指	作為代價之一部分，將於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日期發行予郭景華女士本金額9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因應代價調整及可換股票據調整而有所調整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SIM」	指 供穩妥儲存服務使用者鑰匙之用戶識別模組，用作識別使用者或移動通話裝置
「特定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有關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定授權，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審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盛華」	指 盛華電訊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各自持有50%
「盛華集團」	指 盛華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即集訊及廈門盛華
「集訊」	指 集訊企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盛華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
「廈門盛華」	指 廈門盛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盛華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郭景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景華女士、李健誠先生、李燕女士、黃建華先生及李文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越先生、陳學道先生及張世明先生。